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2124号

原告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301房。

法定代表人谢振宇，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希，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062室，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899号10幢1-4层01室1层G室。

法定代表人余建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万华蕾，上海卓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0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650元，由原告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邵 勋
李 加 平
孙 宝 祥
钱 丽 莹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